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二、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实际借款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雪峰（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束哲民（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壮坤（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